

##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在佛山市禅城区文沙路 16 号中区四座 4 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 9 名，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董事长庞康为本次会议主持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陆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推出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